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5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廉潔寶寶全臺到站 邀請小朋友一起搭「誠」

法務部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並使外界瞭解在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爰指導所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08）年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30項具有特色的廉潔教育宣導計畫，並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主視覺設計取其專車意象之形式，搭配具代表性的廉潔寶寶人偶，開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各地，並擇定8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為呼籲廉潔教育之重要性及擴大上述活動宣傳效益，蔡部長清祥特別於4月17日在法務部圖書室邀請司法記者及媒體朋友熱情搭「誠」，並與廉潔寶寶人偶互動，一起體驗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精心規劃之各項活動亮點。

記者會現場特別安排 ZENBO 小小機器人介紹了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保育署共同出版的海洋廉政繪本「小海龜的逆襲」新書發表成果，也播放4月2日由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的500位學童們在新北市市民廣場熱情參與之首場啟航活動紀錄影片，首場活動現場除了有來自各地的政風機構所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攤位外，另也有代表法務部廉政署「勇敢正義」的「閩小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平環保」的小海龜「強強」、臺北市政府「公正無私」的神獸「薦寶寶」、新北市政府「勤奮誠實」的蜜蜂「嗶啵」、臺中市政府「熱情透明」的陽光寶寶「小風」、高雄市政府「活潑熱血」的農業精靈「高通通」及臺東縣政府「清廉開放」的熱氣球「T寶」等7位廉潔寶寶人偶在活動現場，藉由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互動學習，讓學童們體會廉潔和誠信的重要。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重點活動接下來將於108年4月20日到達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結合臺中市科學園遊會，辦理「廉政魔法學園」活

動，現場特別設計各種多元且富有科學教育意義的廉潔遊戲；5月29日將在澎湖嵵裡沙灘舉辦「海龜保育野放」與「廉」惜菊島－廉潔愛地球行動、一起淨「貪」等活動，結合倡導海洋保育與廉潔誠信價值的觀念（少汙染、少貪心），發揮共同教育之綜效。接下來6月25日的桃園場次在文華國小，結合「品格教育書法比賽」與「AI 廉潔機器人偶」，展現廉潔教育結合創新科技之外，也不忘記內在品格修養的模塑；9月11日臺東場在臺東縣立體育館，讓廉潔熱氣球「T 寶」人偶帶領學童們以原住民族語大聲說出正義、公平、誠實、不貪心等廉潔相關詞彙，大方表現出廉潔與誠信行為的自信與活力。9月17日高雄場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活動，將廉潔與誠信觀念導入密室逃脫益智解謎遊戲的設計中，讓學童們在動腦解決難題的遊戲互動過程中，體會廉潔誠信的真實價值。9月下旬臺北場在臺北市立圖書館，將結合「兒童誠信月」說故事與廉潔動畫，透過視覺饗宴達到廉潔教育內化的目的；10月上旬的末場次，將在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廣場舞台，結合廉政誠信教案、小書設計創作與英文說廉潔表演，辦理「府城繪廉潔」活動，描繪出府城學童心中的廉潔圖像。

除了上述主要活動之外，法務部廉政署串連今（108）年全臺各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將廉潔誠信觀念融入學童的日常學習活動中，預計30項計畫有1,330場次之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估計將近有8萬名學童及家長共同參與。法務部誠摯邀您共襄盛舉，為創造乾淨透明、廉潔誠信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二、為推動稅政廉能、交易透明及環境友善社會，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學生踴躍參加「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活動」

財政部為使民眾能從學生時期就培養理財規劃，及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同時提倡節能環保，108年度賡續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除藉本活動促使民眾從學生時期即養成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

習慣外，並以朝向共同建立「稅政廉能、交易透明、環境友善」之廉能社會為目標。

本活動分為「校園雲端發票競賽」及「雲端發票創意推廣徵件」2項競賽，前項競賽期間自本年3月16日至10月31日，參加對象擴大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後項競賽期間自本年3月16日至9月30日，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研提推廣雲端發票新創意，進而帶動全校熱烈參與「校園雲端發票競賽」。另將於暑假期間結合社群媒體舉辦網路活動，以維持活動熱度及提高參與率，並促使學生養成持續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習慣。

活動相關宣導文宣置於活動網站(<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下載專區」，請多加利用。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一五一艦隊登陸艇隊上兵吳○○涉嫌侵占公款新臺幣277萬元並銷毀會計憑證等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擔任海軍 151 艦隊登陸艇隊(下稱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依據「海軍基層單位現金會計作業程序(下稱海軍會計作業程序)」，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 35 次，累積達 277 萬元。又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一五一聯隊主計科借閱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案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搜索及訊問後，認吳○○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滅證及串供之虞，於107年12月6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廉政署於4個月之羈押期間，調閱及研析大量之會計帳冊，並密集傳喚多名證人後，檢察官認吳○○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第213條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行使不實文書罪嫌及刑法第138條毀棄公文書罪嫌，於108年3月20日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違背職務收賄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謝○○係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鄭○○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劉○○為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部落人士，且與警員鄭○○為多年好友，其友陳○○為竹林派出所警友會會員，與警員謝○○交好。

緣吳○○與其子在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大橋下，欲撿拾因颱風沖刷漂流之肖楠木，惟發現有警員在該址巡邏，渠等即向劉○○聯繫求助。劉○○乃通知陳○○、周○○前往查看狀況，因陳○○與前往巡邏之警員為謝○○交好，陳○○及劉○○乃達成將其中1塊肖楠木切成椅子料贈與謝○○作為對價之合意，由陳○○告以謝○○通融不予查緝，並將致贈上開椅子料作為謝禮。詎謝○○明知當時並非苗栗縣政府公告許可撿拾漂流木之期間，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放任吳○○等人違法撿拾漂流木，嗣後並收受由陳○○及周○○以上開拾得肖楠木所鋸成之5塊椅子料。

鄭○○明知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值班服勤勤務狀況及查緝盜採林木之值勤時間、地點等消息，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

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告知劉○○有關東勢森林警察分隊值班勤務分配內容之應秘密之消息。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謝○○、鄭○○等人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謝○○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鄭○○有期徒刑 5 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被告謝○○不服上訴第三審，嗣於 108 年 3 月 7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定讞。

叁、其他事項

一、報稅季節到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不能忘掉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又到報稅季節，雖說網路報稅方便又快速，但選擇上網報稅的民眾，還是要特別留意電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的問題唷！像是使用自然人憑證時，是否有設定安全的 PIN code、利用網路報稅時，是否有注意到防範惡意軟體、對於不需使用的扣繳憑單等資料是否有確實保管或銷毀、是否有注意到重要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使用網路作信用卡轉帳繳款時的注意事項等。

為了保障網路報稅時的安全，提供幾項建議讓大家參考：

- 勿用公眾 PC：不要使用公眾場所(如網咖)的電腦報稅，因為有可能一疏忽就將自己的個人資料都外洩。
- 網址要正確：勿在不明網站報稅，且登入報稅網站時，最好能在確認網址後，自行輸入。
- 不要亂下載：不要任意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軟體和網站，這都是被植入木馬的途徑，且建議最好能將報稅的電腦/手機與網路遊戲的載具分開使用，降低被駭後的傷害。

- 即時刪資料：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從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降低外洩的風險。
- 更新病毒碼：要隨時更新電腦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應先行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二、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規範整併案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禮券應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機制；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及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提供消費者購買禮券更完善之保障。

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之行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 18 種。為方便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瞭解及使用，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禮券規範整併案之召集機關，並就該部所研擬之上開草案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一、履約保障機制：發行人應依「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與同業同級公司為相互連帶擔保」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之一，提供履約保障。(應記載§2)

二、手續費上限

(一) 退還禮券機制：

1. 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3.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4)

(二) 換(補)發禮券機制：

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一百元。(應記載§3)

三、其他重要規範

- (一)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應記載§6)
- (二) 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不得記載§1-4、§8)
- (三)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不得記載§7)

三、「網購不枉購」漫畫

◎摘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購不枉購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